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建消〔2020〕12号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工程 三年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住建局，临沧工业园区建设局，临沧边合区国土规划建设局：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确保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有效推进和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全力推动目标任务完成

各县（区）、临沧工业园区、临沧边合区住建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182号），按照《临沧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对标对表梳理“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云南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与应

用”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的任务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倒排工期、全力推进，确保辖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严格目标任务管理

各县（区）、临沧工业园区、临沧边合区住建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跟踪督导和检查评估，对已完成的目标任务要加强复查验收，严禁弄虚作假行为。对2019年未完成的任务，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工作责任，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于3月5日前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今年是安全工程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各县（区）、临沧工业园区、临沧边合区住建部门要于11月20日前梳理报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存在问题，对未完成的任务要说明原因，制定落实措施限期完成任务。

三、进一步加强情况调度，严格信息报送

各县（区）、临沧工业园区、临沧边合区住建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工作数据统计工作，按要求填写《2020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量化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统计报告单》，于每季度末月1日前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鉴于报送省厅时间调整，1季度报告单请各县、区、临沧工业园区、临沧边合区住建部门于2月28日前上报）。为确保数据真实可

靠、准确无误、有据可查，请各县（区）、临沧工业园区、临沧边合区明确 1 名联络员负责量化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报告单和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的沟通联络，于 2 月 28 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反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电话：毛文中，2128457，18183600127。

电子邮箱：xfaqjgk@163.com。

附件：2020 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量化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统计报告单



附件

2020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工程三年行动 计划量化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统计报告单

一、截至目前，全县（区）注册并依法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有____家，在建项目____个，其中，房屋市政工程重点项目____个，已有____个工地开展安全专项整治，覆盖率达____%，剩余____个计划于____年____月完成整治。

二、已完成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____个，考评率____%，剩余____个计划于____年____月完成考评；已完成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____个，考评率____%，剩余____个计划于____年____月完成考评；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一体化平台于____年____月正式投入运营，利用信息化平台监管的项目有____个，没有利用信息化平台监管的项目有____个。

三、全县（区）城镇燃气充装企业（站）有____户，取得资格证门市的____家，已开展城镇燃气企业安全考核的____家，剩余____家，计划于____年____月前完成。2020年1月至今，打击城镇燃气存储、充装、供应环违法行为____起，排查整改城镇燃气管道等重大安全隐患____处。

填报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

抄送：城市建设科、市质监站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6日印